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1) 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2) 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3) 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及
(4) 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且各份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1)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及(4)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以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時重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 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2) 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脂肪醇，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

(3) 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75,000,000元、人民幣275,000,000元及人民幣275,000,000元。

(4) 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乙烯，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9.31%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

由於韓女士為管先生的妻子兼執行董事，管女士為彼等之女兒兼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韓女士及管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各份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份(1)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及(4)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份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份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份(1)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及(4)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定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各份新框架協議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現有框架協議(即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1)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及(4)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

新框架協議

(1) 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及

(2)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期限及條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代價

根據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就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應付的購買價，協定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通行市價。本公司根據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進行購買而應付的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第25日結算。

釐定蒸汽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尋求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相若質量的蒸汽價格：

1.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購買相若質量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獨立買家發出的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他獨立買家定期訂立有關相若質量的蒸汽的所有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完整性以及於相同供應月份按市場上其他提供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者相若質量的該等蒸汽的供應商披露的價格計算的加權平均市場價格；及

2.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准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於釐定蒸汽定價時所採納的方法及實際程序可確保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乃考慮到上述程序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因此可作為保障措施，以防止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最終定價對本集團而言遜於市價的任何可能性。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文載列就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採購蒸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連同過往年度上限：

購買低壓、中壓及高壓蒸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648,889	687,242	540,130
過往年度上限	910,000（附註）	1,000,000	1,000,000（全年）

附註： 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年度上限涵蓋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四年一月的採購乃根據短期蒸汽供應協議進行，該協議的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上限基準

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過往金額；

2. 經計及本集團的預期生產計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有關蒸汽的金額；及

3. 經考慮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買賣的蒸汽平均單價(即本公司作出相關上限估計時本公司可獲得的實際數據),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蒸汽的單價。

該等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相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供應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2) 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及

(2)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脂肪醇,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

期限及條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代價

根據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脂肪醇的購買價協定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通行市價。

釐定脂肪醇的定價政策

為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之購買價不遜於其他脂肪醇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的購買價，

1.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購買脂肪醇的獨立買家發出的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他獨立買家定期訂立有關相若質量的脂肪醇的所有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完整性以及按市場上其他提供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者相若質量的脂肪醇的供應商披露的價格計算的加權平均市場價格，以於相同供應月份內進行購買時的較低者為準；及

2.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准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脂肪醇的購買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文載列就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採購脂肪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連同過往年度上限：

購買脂肪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68,681	25,400	30,862
過往年度上限	225,000（附註）	250,000	250,000（全年）

附註： 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年度上限涵蓋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四年一月的採購乃根據短期脂肪醇供應協議進行，該協議的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根據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400,000	400,000	400,000

上限基準

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脂肪醇的過往金額；

2. 經計及本集團AEO表面活性劑產能的預期增加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脂肪醇的數量約為每年20,000噸；及

3. 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脂肪醇簡單平均現行市價(即本公司作出相關上限估計時本公司可獲得的實際數據),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脂肪醇市價。

該等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相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供應脂肪醇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3) 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及

(2)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75,000,000元、人民幣275,000,000元及人民幣275,000,000元。

期限及條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代價

根據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指定化學品的碼頭及裝載服務費用應介乎每噸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100元之間，而港口倉儲服務費用應介乎每噸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50元之間，兩者均須視乎貨品類型及使用水平，按現行市價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釐定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的定價政策

為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將比較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相關地區的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的報價，分析有關市場資料，而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的單價乃經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目前，本集團亦使用其他第三方在相同地區提供的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倘其他獨立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供應商經考慮輪候時間後，能夠按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類似條款及條件以低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的價格提供相若質量的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則本集團將委聘該等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原因為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酌情使用其他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供應商。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的委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文載列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連同過往年度上限：

供應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187,946	178,229	138,119
過往年度上限	225,000(附註)	270,000	270,000(全年)

附註： 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年度上限涵蓋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四年一月的服務乃根據短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提供，該協議的上限為人民幣45,000,000元。

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75,000	275,000	275,000

上限基準

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的過往費用金額；

2.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的預期單位費用；

3. 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服務簡單平均現行數量(即本公司作出相關上限估計時本公司可獲得的實際數據),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低溫罐倉儲、碼頭及港口裝載服務所需的預期服務數量;及

4. 本集團對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的預期市況及需求。

該等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相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及(iii)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相關地區的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4) 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乙烯，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0元。

期限及條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代價

根據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乙烯的售價協定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通行市價。

釐定乙烯的定價政策

為確保售價不遜於現行市價，本公司將尋求採取以下措施：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彼等向本集團購買乙烯)發出的所有每月發票；及(ii)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定期訂立有關相若質量乙烯的所有銷售合約，以確定計算乙烯加權平均售價的完整性以及按市場上其他提供與本公司所提供者相若質量的乙烯的供應商披露的價格計算的加權平均市場價格，以於相同供應月份內收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採購訂單時的較高者為準；及

2. 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由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准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乙烯的銷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文載列就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乙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連同過往年度上限：

乙烯供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853,940	458,465	536,844
過往年度上限	1,080,000(附註)	1,765,000	2,000,000 (全年)

附註： 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年度上限涵蓋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四年一月的供應乃根據短期乙烯供應協議進行，該協議的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上限基準

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購買乙烯的過往金額；

2. 基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需求及本集團預期乙烯閒置產能，預期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購買乙烯的金額；及

3. 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乙烯簡單平均現行市價(即本公司作出相關年度上限估計時本公司可獲得的實際數據)，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乙烯單價。

該等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相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購買乙烯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1) 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即本集團所在同一經濟開發區)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公司，本集團從另一地區採購蒸汽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於透過遠距離輸送管道輸送蒸汽的過程中，蒸汽壓力及蒸汽熱力將會大量流失。尤其是，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故可減低

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蒸汽至本集團的成本。此外，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蒸汽，而本集團滿意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質量。

基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的營運便利及利益以及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預期該等持續關係將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再者，由於本集團設有現行輸送網絡輸送來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蒸汽，故本集團可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採購蒸汽供應，而不會產生額外固定成本。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鑒於其定價及條款對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而言並不較給予其他獨立買家者更為優惠。鑒於地理位置相近，並為確保日後取得穩定持續的低、中及高壓蒸汽供應用作生產，本集團訂立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2) 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脂肪醇為本集團用於生產AEO表面活性劑的主要原材料。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直生產脂肪醇並提供脂肪醇以供出售。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運輸脂肪醇至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減少。鑒於地理位置相近，以及為確保按公平商業條款及合理價格取得持續穩定的脂肪醇供應以用作生產，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3) 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可讓本集團在獲取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方面擁有更多選擇，並已實施內部監控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條款及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訂立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4) 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選擇，於本集團的乙烯產量有閒置產能時，按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的價格(基於上述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出售乙烯。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生產基地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之間的地理位置相近，以及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間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為雙方帶來協同效應。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各份新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上文「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脱鹽水、蒸汽、氯鹼、鄰對位、脂肪醇及硫磺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73)。除嘉化外，並無其他股東單獨持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10%或以上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9.31%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

由於韓女士為管先生的妻子兼執行董事，管女士為彼等之女兒兼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韓女士及管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各份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份(1)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及(4)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份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份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份(1)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及(4)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定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各份新框架協議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韓女士及管女士於各份新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各份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新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各份(1)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及(4)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之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及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各份(1)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及(4)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嘉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7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帕」	指	壓力的十進制單位；
「管先生」	指	管建忠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韓女士之配偶及管女士之父親；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執行董事，為管先生與韓女士之女兒；
「韓女士」	指	韓建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之配偶；

「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的乙烯供應框架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乙烯；
「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的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脂肪醇；
「新框架協議」	指	(1)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新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及(4)新乙烯供應框架協議之統稱；
「新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的蒸汽供應框架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
「新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的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內，倘個人或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之中文名稱或描述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